

1. 目的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深知，員工是我們事業發展的核心力量，保障員工的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是本公司不可推卸的首要責任，也是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根本保障。為系統化、規範化地管理職業健康安全風險，創建本質安全型工作場所，特制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是本公司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的最高綱領，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生產經營活動、所有工作場所，以及所有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員，包括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員。

3. 核心承諾與原則

為實現「零事故、零傷害、零職業病」的終極目標，本公司最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鄭重作出以下八項核心承諾：

3.1 守法合規，超越標準

- **嚴格遵守**：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國家、註冊成立地與上市地與職業健康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
- **對標國際**：積極借鑒和引入國際先進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理念與最佳實踐，力求在合規基礎上，實現管理標準的持續提升與超越。
- **許可先行**：確保所有生產經營活動在獲得必要的安全、環保、衛生行政許可後方可進行。

3.2 系統管理，風險預控

- **體系化建設**：建立、實施並保持與國際接軌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如 ISO 45001），並將其深度整合到所有業務決策和流程中。
- **源頭治理**：系統、動態地識別、評估所有設備設施、生產工藝、作業環境及管理活動中存在的危險源和職業健康風險。
- **分級管控**：針對不同級別的風險，制定並落實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體防護等層級化的控制措施，採用本質安全設計。

3.3 責任明晰，全員履職

- **領導垂範**：本公司董事長、總裁是職業健康安全的第一責任人，對最終結果負責。各級管理層必須踐行「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的原則，為下屬提供安全的工作條件和必要的資源。
- **直線責任**：明確各部門、各車間、各班組直至每一位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職責，並將其納入崗位說明書和績效合同。
- **員工義務**：每一位員工都必須對自己的安全負責，也有責任關心和保護同事的安全，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正確佩戴和使用勞動防護用品，積極參與各項安全活動。

3.4 目標導向，持續改進

- **設定目標**：制定可量測、可實現的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與指標（如：傷害頻率、隱患排查完成率、職業病發病率為零等），並分解到各層級。
- **監測評估**：通過日常檢查、專項審核、管理評審等方式，定期監測目標指標的進展，評估管理體系的有效性。
- **持續改進**：利用事故事件調查、審核結果、績效數據等信息，採取糾正與預防措施，驅動管理體系的螺旋式上升和持續改進。

3.5 能力建設・文化培育

- **系統培訓**：根據崗位風險特點，為所有員工、承包商員工提供分層、分類的入職、在崗和專項安全培訓，確保其具備勝任工作的安全知識與技能。
- **安全文化**：通過安全承諾、宣傳教育活動、安全激勵等方式，培育「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核心價值觀，營造「人人講安全、事事為安全、處處要安全」的積極安全文化氛圍。
- **行為安全**：推廣行為安全觀察與溝通計劃，引導和規範員工的安全行為習慣。

3.6 應急準備・響應有效

- **預案完善**：基於風險評估，建立覆蓋火災、化學品泄漏、機械傷害、自然災害等各類潛在緊急情況的綜合應急預案體系。
- **資源保障**：配備充足的應急設施、設備和器材，並定期維護保養，確保其完好有效。
- **演練檢驗**：定期組織不同層級、不同形式的應急演練，檢驗預案的可操作性，提升各級人員的應急響應與自救互救能力。

3.7 溝通協商・透明開放

- **多元渠道**：建立並維護高效的內部溝通渠道（如安全會議、公告欄、內部網絡平台、員工代表機制），確保職業健康安全信息的上傳下達和橫向交流。
- **員工參與**：設立明確的機制，鼓勵並保障員工積極參與危險源辨識、風險評估、事故事件調查和安全管理方案的制定，並尊重其提出的合理化建議。
- **拒絕權保障**：賦予並保障員工在認為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在直接且嚴重的生命健康危險時，有權拒絕工作，且不會受到任何不公正待遇。

3.8 健康促進・員工關愛

- **職業健康監護**：按規定組織接觸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員工進行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建立健全職業健康監護檔案。
- **危害因素控制**：定期進行作業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與評價，採取有效措施將接觸水準控制在國家標準以內。
- **全面健康管理**：推行員工援助計劃（EAP），關注員工的心理健康，組織開展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全體員工的整體健康水準。

4. 資源保障

本公司承諾為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建立、實施、保持和持續改進提供充分且必要的資源保障，包括但不限於：合格的人力資源、專項的財務預算、先進的技術與設備支持，以及必要的基礎設施。

5. 監察與修訂

本政策的有效執行由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日常監督與定期檢討，以確保本政策的持續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當內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時，委員會將及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經董事會審批後實施。

6. 信息披露

本政策全文，以及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主要方案和行動，將通過公告、培訓等方式傳達至所有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員，並在本公司官方網站予以披露，供公眾查閱。

7. 附則

本政策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訂時亦同。